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2〕68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2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2年11月9日

山东管理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诚信建设文件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发〔2022〕3号），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担当，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勇攀高峰的良好学术氛围。

二. 主要目标

把科研诚信建设贯穿于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引导师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使师生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学校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研人员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为学校发展汇聚磅礴力量、提供强大支撑。

三. 主要内容

（一）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学校加强科研诚信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科研诚

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冯庆禄 韩作生

副组长：李明勇 杨茂奎 董以涛 邹坤萍

成 员：郭丕宽 潘 峰 张新东 王 艺 李全海

张连美 王洪丽 耿艳丽 胡忠任 邱兆学

王 玉 袁 锋 杨成宝 于治国 侯雪丽

齐 敏 原兴照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学校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加强学术道德治理。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对全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落实国家相关总体要求，弘扬“明德弘毅、博学笃行”的校训和“崇劳尚能、求实创新”的校风，研究决定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处置办法，在审议、评定、调查、监督、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1.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制定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健全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 开展个人自查自纠。组织全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情况自查自纠，对本人入职后以学校为署名单位的所有科研成果，全面自查，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文、不漏一项。经自查发现违

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责任人员须立即纠正，学校依照相关文件做出处理。

3. 签订个人科研诚信承诺。严格执行在成果发表出版、科研项目申报、学科平台建设、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科技奖励、评选表彰、人才计划申报等工作中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组织全校科研人员签订《山东管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科研诚信责任，进一步强化科研人员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 强化科研工作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科研档案和数据管理、科研过程追溯、科研成果检索报告等制度，使科研档案忠实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不定期开展科研相关档案材料的抽查，抽查在项目评审、科技奖励、职称评审等工作中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5. 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定期梳理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在学校网站公布。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及时警示提醒。属于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6. 组织存量论文专项检查。学校成立存量论文专项检查工作小组，通过检索中英文文献数据库方式对署名本单位存量论文进行全面系统筛查，特别是对近三年以来发表的论文进行重点检查，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连美 韩清恩

成员：李戡钦 王战友 周蕊 吴艳芳 王 玉

王灿伟 张劲青 高洪芬 张 刚 赵 晨

魏 玮 李桂波

（四）严肃惩处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1. 从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对在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后，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做顶格处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

2. 联合惩戒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将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与师德师风评价、年度考核、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竞聘、评选表彰、人才计划申报等挂钩，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五）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宣传月活动。2022 年 11 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诚信相关知识宣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凝聚坚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的共识，同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 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专题学习。科研诚信知识学习纳入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教职工政治理论专题学习，组织全校师生学习相关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文件。

3. 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活动。学校邀请专家举办科研诚信教育讲座，提高教师的科研诚信、学术自律意识。学校领导、相

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深入院系（教研室）、班级，面向广大师生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活动。

四.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是加强科研诚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提高对加强科研诚信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严密组织各项工作。强化科研诚信日常监督，及早发现科研诚信方面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教育，督促严守科研诚信。对查出的学术不端行为在全校作为反面典型予以曝光报道，对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单位和校级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等多媒体宣传媒介，常态化持续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科研诚信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加强科研诚信文化建设，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宣传活动月期间，二级学院（部）针对教师、学生组织科研诚信教育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科研诚信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

3. 认真总结，注重实效。各部门、单位要把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认真总结，不断深化和拓展专题教育活动的效果。科研诚信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总结、活动照片等）于12月5日前报送科研处。《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各部门、科研处各存档一份）于12月5日前统一报送科

研处。

- 附件：1.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
2.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主要文件目录

附件 1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 XXX，经自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表以及指导学生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不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审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特此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主要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 年 05 月）
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5.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 号）
6.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 号）
7.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 号）
9.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
10.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

11.《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12.《山东管理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鲁管院发〔2016〕76号）